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許廷至
電話：02-23979298#538
E-Mail：htc042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302549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同仁返鄉協助災後重建，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依
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
13條規定，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辦法1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天然災害發生後，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，於事後陳報機關、學校首長：一、為清理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。二、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配偶、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。三、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，或遭受重大損失時，為處理善後。四、災情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，因通訊中斷無法聯繫。五、其他因地形、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。（第2項）機關、學校首長得在15日範圍內，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（課）登記。」



二、前開規定所稱之「直系親屬」、「其所居住之房屋」及「15日停止辦公登記時間之起迄」等相關解釋，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30日局考字第0980065345號函及90年11月16日局考字第030387號書函說明略以：

(一)有關「直系親屬」之範圍，參照民法之親屬規定，係包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；所稱「其所居住之房屋」，則包含公教員工本人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居住的房屋（配偶之父母屬直系姻親，自包含在內）。

(二)「15日」其起算日應自天然災害發生後受有災情之當日起算，惟為利受災當事人重建家園，服務機關首長得視受災當事人之實際需要，其於停止辦公期間准予受災當事人採分段申請，俾利其災害搶救及復建，以迅速恢復日常作息。

三、本次丹娜絲颱風由臺灣西部登陸，造成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等地重大災損，考量受災區（包含其他重大災損地區）多有高齡獨居者，其子女因長年離鄉工作無法即時協助親屬善後處理，為利公教員工實際照護需求以加速災後重建，公教員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前開規定所定情事，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依規定本於權責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